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8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木生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7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被告劉木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下同）。

三、提出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佑昇